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
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13）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蒙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6766828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南路 72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危废协议.....	36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0
附件 5 企业账户存款信息.....	41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
附件 7 废气设计方案.....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5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6
附图 4 敏感点采样点位示意图.....	47
附图 5 现场设备照片.....	48
附图 6 危废仓库照片.....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前 言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聚氨酯制品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繁华南路72号。项目购置浇注机、成型压机、切边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于2024年5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2万套聚氨酯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6）。企业于2024年04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751173260C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年4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5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5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2024年6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南路72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20-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800万	环保投资	35万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4《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4月））；

1.15《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6，2024.4.17）；

1.16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表示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涂脱模剂废气、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固化废气。涂脱模剂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该项目各环节均不会导致聚氨酯裂解，因此该项目对TDI、MDI、IPDI、PAPI不做定量分析。

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2.2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2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注：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要求	0.008	0.001	0.034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0.0032	0.0004	0.136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南路72号，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6184m²，购置浇注机、成型压机、切边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2万套聚氨酯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8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km²，海域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南路72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测：祥和村；

东测：三门瑞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南测：安特电机有限公司；

西测：祥和村；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1F	混合、聚氨酯浇注成型、办公室	混合、聚氨酯浇注成型、成型压机、烘箱
2		2F	成型压机、烘箱、办公室	办公室
3		3F	切边、办公室	切边
4		4F	切边、办公室	
5	2#厂房	1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6	3#厂房	1F	闲置车间	闲置车间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混合槽	6	2	-4	电加热
2	浇注机	3	1	-2	/
3	成型压机	10	4	-6	/
4	烘箱	3	1	-2	电加热
5	切边机	7	7	与环评一 致	/

1.1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 混合槽、烘箱产能匹配性核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参数		核算	项目申报产能
		单台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总产能能力核算	
混合槽	2 台	5kg/h-7kg/h	600h/a	6t/a-8.4t/a	20t/a
烘箱	1 台	30kg-50kg/h	1800h/a	5.4t/a-9t/a	20t/a

结论：本项目实际混合槽减少 4 台烘箱减少 2 台，实际产能约为环评的 40%。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4 年 7 月总用量 (t/a)	类推实际年用量 (t/a)
1	聚氨酯预聚体	20	0.6	7.82
2	马克	2	0.06	0.78
3	脱模剂	0.2	0.006	0.08
4	矿物油	0.1	0.003	0.042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8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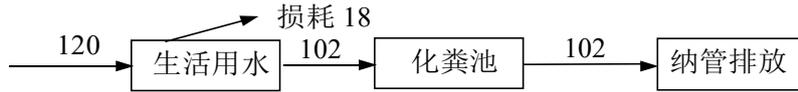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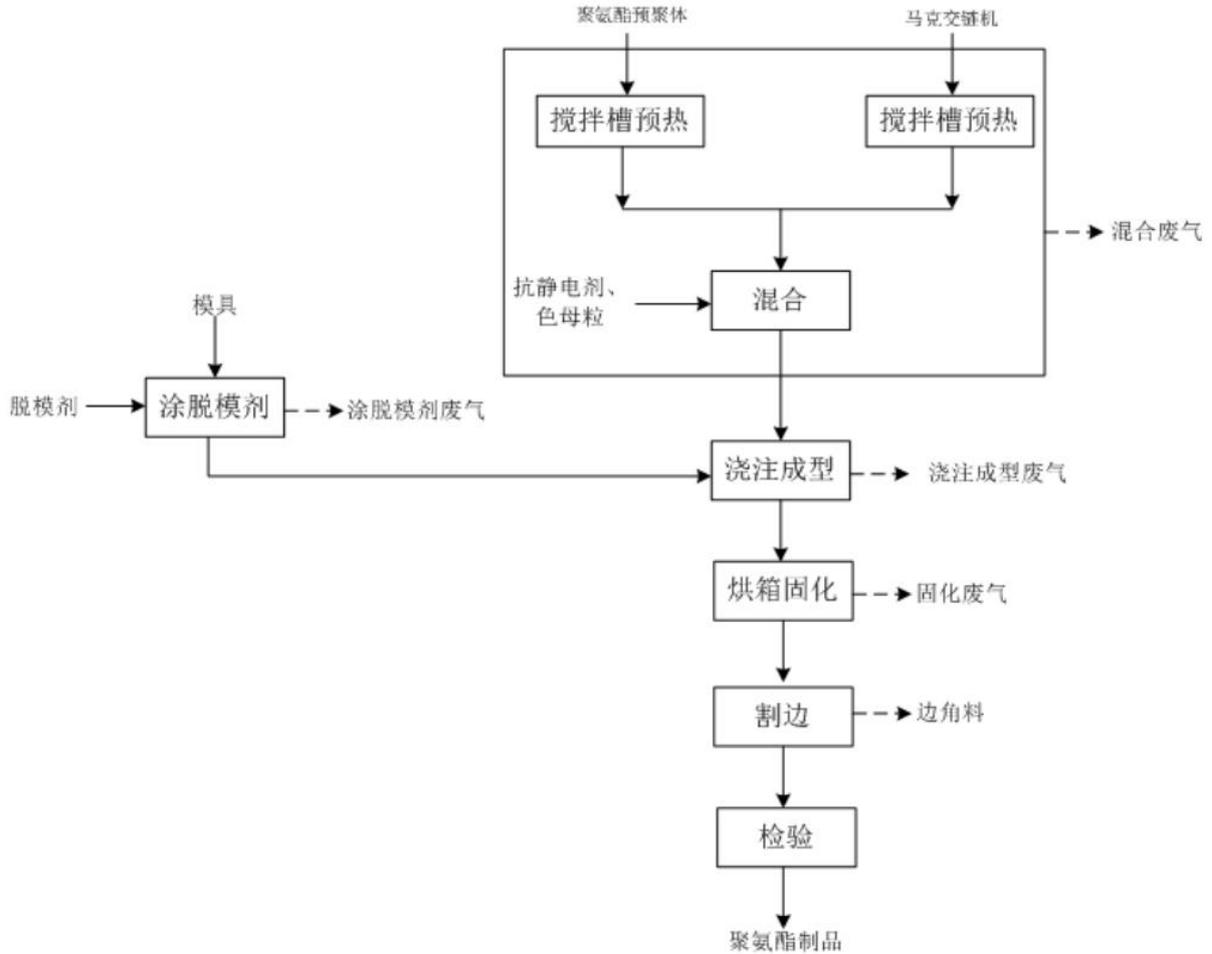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模具准备

内模具与外模具表面人工涂上一层脱模剂，脱模剂为直接使用，不添加其他物质，脱模剂在操作台上人工涂好。

(2) 预聚体和交链剂混合、浇注成型

由于预聚体和交链剂在常温下为固态，在注模前需将预聚体和交链剂加入到封闭的搅拌槽内加热温度保持 80°C 的熔化成液体后，再倒入浇注机中注入到成型模具中。

(3) 烘箱固化

离心后的工件转移至烘箱内保持 110~120°C 的温度固化 3h，固化过程主要为预聚体异

氰酸酯基（-NCO）和交链剂双官能团（-OH 或-NH₂）进行交联固化，从而使聚氨酯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固化结束后，自然冷却。

（4）割边检验

脱模后的半成品为毛坯件，还需对其边缘进行切割，切割检验合格后为产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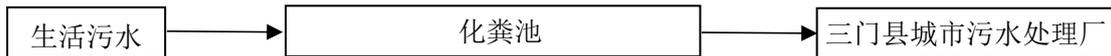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脱模剂废气、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固化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涂脱模剂废气	在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脱模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涂脱模剂产生的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75%。	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 3390m ³ /h
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固化废气	混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模具浇注台，浇注台内设置排风系统，收集浇注时产生的废气，固化在密闭烘箱内进行，废气收集率按 85%计，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75%。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产生量约为 1.0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边角料，本厂区不进行回用，产生量约为 0.39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项企业机械设备需要用润滑油来润滑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14-08，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油类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桶规格为 20kg/桶，每年约使用 2 桶，预计产生量约 0.04t/a，油类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约 0.09t/a。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项目交链剂、脱模剂等原材料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有0.025t/a。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实际活性炭使用量为0.5t/a，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年工作时间为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6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7月转运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2.4	0.08	1.04
2	废边角料	边角料	裁切下料	/	1	0.03	0.39
3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1	0	0.04
4	油类废包装桶	油桶	润滑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0	0.04
5	废含油手套	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2	0	0.09
6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水性胶、乙醇95%、异丙醇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002	0.025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0.552	0	0.5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0.2	2.6

注：企业刚投入生产，没有废活性炭、油类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和废润滑油产生。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29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2
3	固废处理	2
4	废水处理	1
5	噪声治理	1
合计		3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涂脱模剂废气	在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脱模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涂脱模剂产生的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75%。	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 3390m ³ /h
	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固化废气	混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密闭模具浇注台，浇注台内设置排风系统，收集浇注时产生的废气，固化在密闭烘箱内进行，废气收集率按 85%计，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7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边角料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油类废包装桶		
	废含油手套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7。

3-7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量 2 万套聚氨酯。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年产量 2 万套聚氨酯。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较环评变小，实际年产量 2 万套聚氨酯。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要求

一、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6】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5.02
	污染源采样器	/	CB-64-03	2025.02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2025.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3	2025.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4	2025.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2	2025.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0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5.0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0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04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5.02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02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02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见表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2	24.8±1.6	符合
		25.3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9	17.5±0.08	符合
		17.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0	183±8	符合
		18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3.7	23.5±1.2	符合
		23.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06200401	氨氮	排放口	21.4	1.15	≤10	符合
			21.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05	1.20	≤10	符合
			210			
	总磷	排放口	2.76	0.54	≤5	符合
			2.79			
S2406210401	氨氮	排放口	20.9	0.72	≤10	符合
			20.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3	1.67	≤10	符合
			206			
	总磷	排放口	2.55	1.54	≤5	符合
			2.6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4次，连续2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1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 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2#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 1#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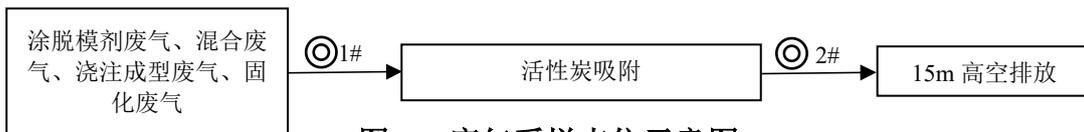


图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6个监测点，厂界四周4个监控点、1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一个敏感点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3和附图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敏感点○1#	统建村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4个测点以及一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表6-4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次/天，连续2天
统建村	昼间噪声	1次/天，连续2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聚氨酯	5万套	167套	65套	38.9%	66套	39.5%	
主要设备名称			混合槽	浇注机	成型压机	烘箱	切边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4年6月20日		2	1	4	1	7
	2024年6月21日		2	1	4	1	7
总数			2	1	4	1	7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1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聚氨酯预聚体	20	66.7	25.9	38.8%	26.3	39.4%
马克	2	6.67	2.59	38.8%	2.63	39.4%
脱模剂	0.2	0.67	0.26	38.8%	0.26	38.8%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6月20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4	17	2.89	23.5	208	58.2	0.25	0.21
		2	浅黄、微浊	7.5	21	2.66	22.5	230	53.4	0.20	0.24
		3	浅黄、微浊	7.5	18	2.78	21.7	222	50.0	0.22	0.21
		4	浅黄、微浊	7.5	14	2.86	23.1	248	48.8	0.22	0.22
6月21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5	11	2.49	19.3	210	59.4	0.20	0.24
		2	浅黄、微浊	7.5	16	2.64	18.9	239	50.4	0.22	0.21
		3	浅黄、微浊	7.5	28	2.40	20.3	230	52.1	0.19	0.23
		4	浅黄、微浊	7.4	20	2.59	20.8	244	60.0	0.16	0.25
三级标准				6~9	400	8	35	500	300	100	3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31	0.0002	102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t/a	0.0032	0.0004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0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2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6月20日	1	26.7	100.5	东南	0.8	阴
	2	27.2	100.5	东南	0.9	阴
	3	28.1	100.5	东南	0.9	阴
6月21日	1	26.3	100.5	东	0.9	阴
	2	27.0	100.5	东	0.8	阴
	3	28.5	100.5	东	0.8	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6月20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厂界1#	0.59	10
	0.58	12
	0.61	12
厂界2#	0.80	13
	0.75	14
	0.79	13
厂界3#	0.89	13
	0.88	12
	0.88	12
厂界4#	0.82	11
	0.84	12
	0.85	11
采样日期	6月21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厂界1#	0.51	11
	0.53	11
	0.55	14
厂界2#	0.81	13
	0.85	12
	0.84	13
厂界3#	0.87	13
	0.82	14
	0.86	12
厂界4#	0.91	12
	0.91	11
	0.85	11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6月20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15
	1.11
	1.16
采样日期	6月21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10
	1.14
	1.13

表7-8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8月11日	8月12日
样品性状	气袋	
统建村1#	0.42	0.47
	0.48	0.41
	0.40	0.43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一个敏感点无组织监测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9。

表 7-9 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20日			6月21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5	26.7	26.7	26.0	26.2	26.2
标干流量 (m³/h)		3.01×10³	3.01×10³	3.02×10³	3.02×10³	3.01×10³	3.02×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9.19	9.27	9.51	9.48	9.33	9.36
采样日期		6月20日			6月21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8	26.8	26.9	25.9	25.9	26.1
标干流量 (m³/h)		3.37×10³	3.40×10³	3.38×10³	3.40×10³	3.41×10³	3.39×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00	1.97	2.02	2.12	2.05	2.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851	724	977	851	851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5.9%、75.3%。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平均风量 (m³/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3.39×10³	1800	0.012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年工资时间 1800 天。

本项目的 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为 0.012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0136 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5月10日	厂界北	59	
	厂界东	59	
	厂界南	57	
	厂界西	57	
5月11日	厂界北	59	
	厂界东	59	
	厂界南	58	
	厂界西	56	
执行标准		65	

表7-12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月11日	1	统建村	09:45	53.8
8月12日	1	统建村	10:38	53.5
执行标准			/	6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13。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7月转运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 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2.4	0.08	1.04
2	废边角料	边角料	裁切下料	/	1	0.03	0.39
3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1	0	0.04
4	油类废包装桶	油桶	润滑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0	0.04
5	废含油手套	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2	0	0.09
6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水性胶、乙醇 95%、异 丙醇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002	0.025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 附	HW49 900-039-49	0.552	0	0.5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0.2	2.6

注：企业刚投入生产，没有废活性炭、油类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和废润滑油产生。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31	0.0002	102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032	0.0004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氨氮: 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0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2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一个敏感点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5.9%、75.3%。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VOCs的外排环境总量为0.012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0136 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3、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4、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4006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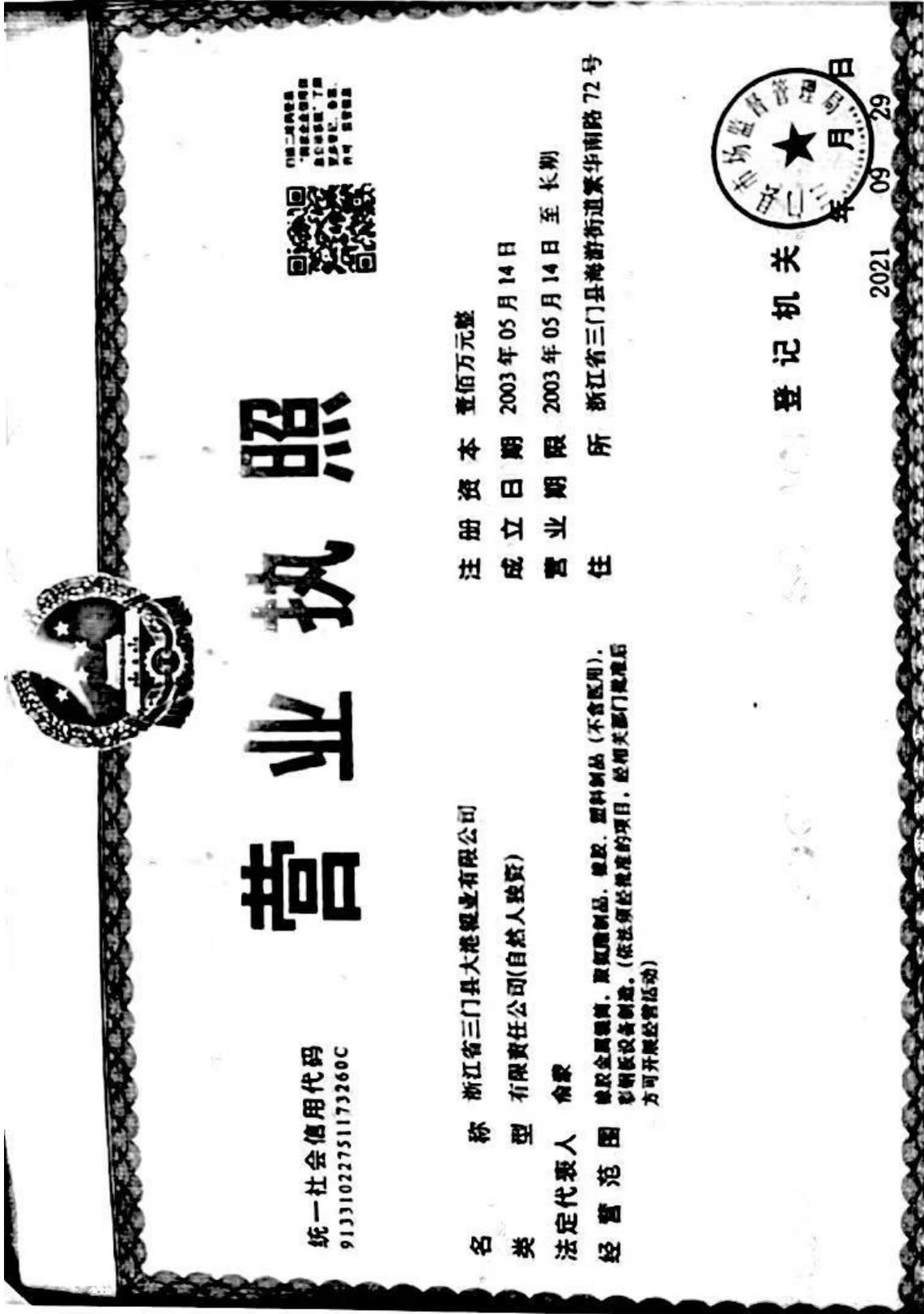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3250
油类废包装桶	900-249-08	0.01	3650
废含油手套	900-041-49	0.2	3650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5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52	32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30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2024.09.02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51173260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南路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51173260C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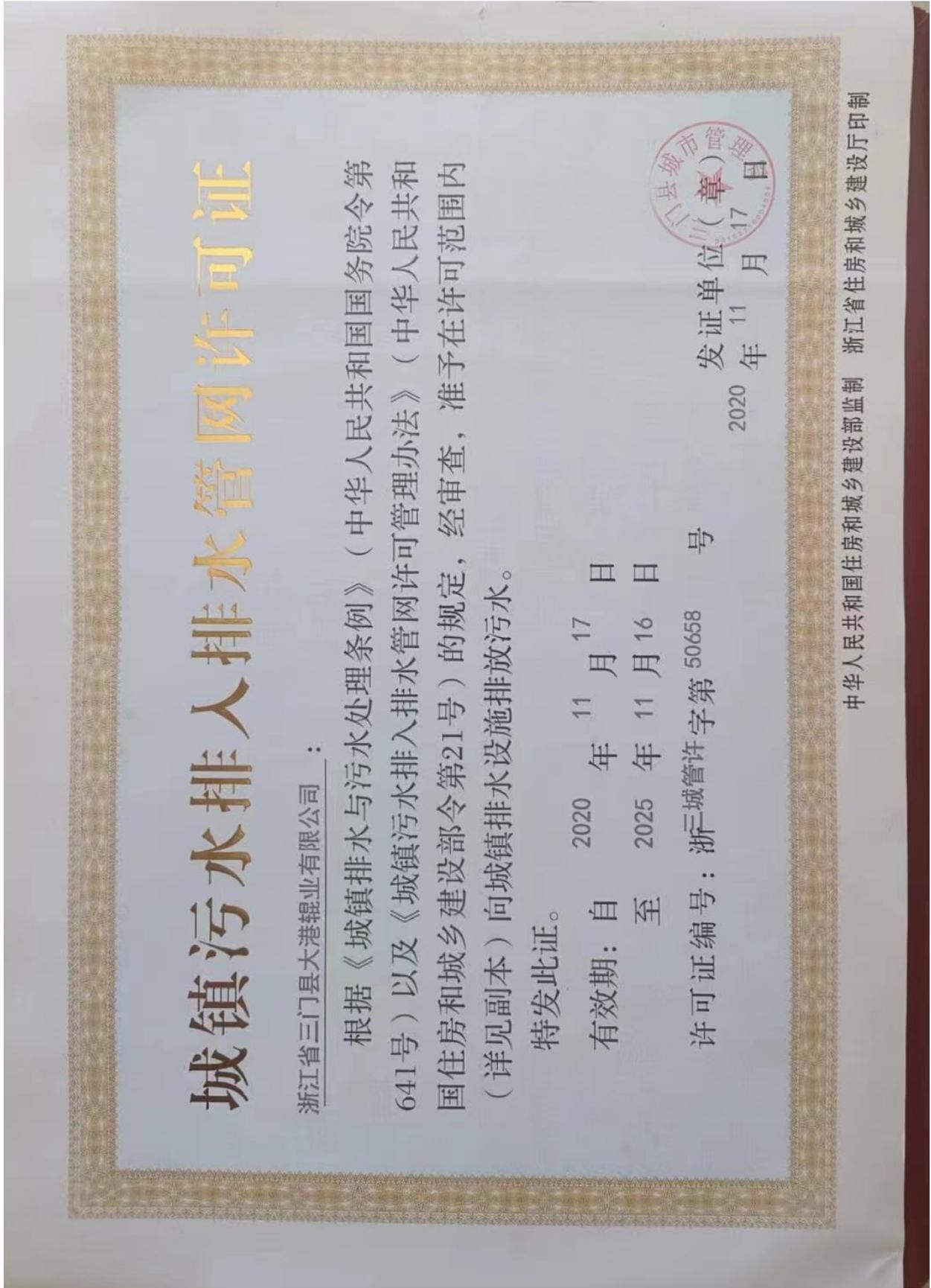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企业账户存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	<h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h2>	
账户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0707110924502554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俞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457000172502	
		2021 年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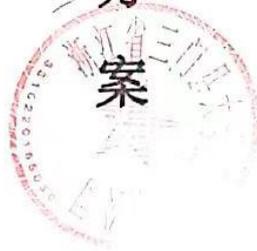
附件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7 废气设计方案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 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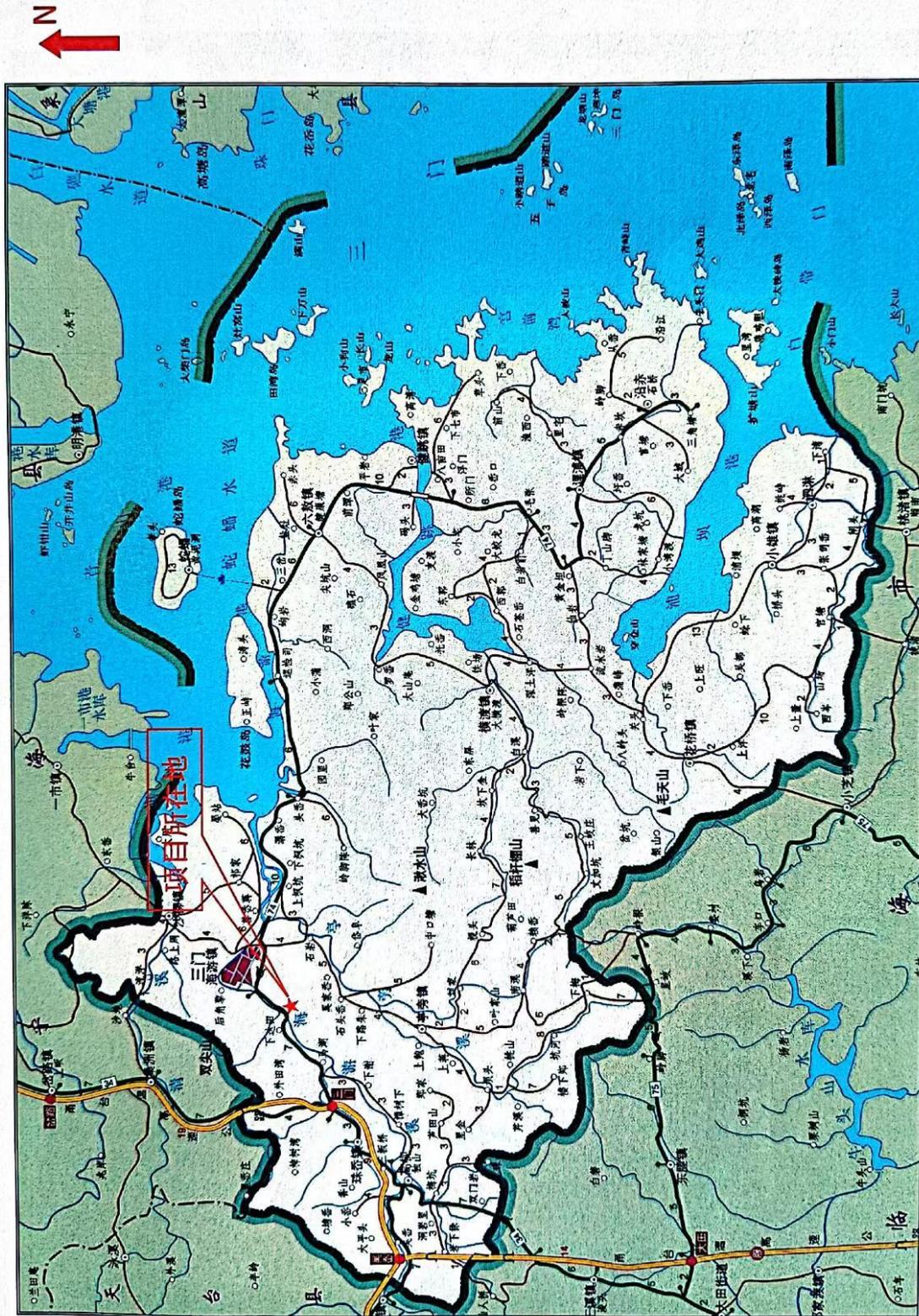
设计 方案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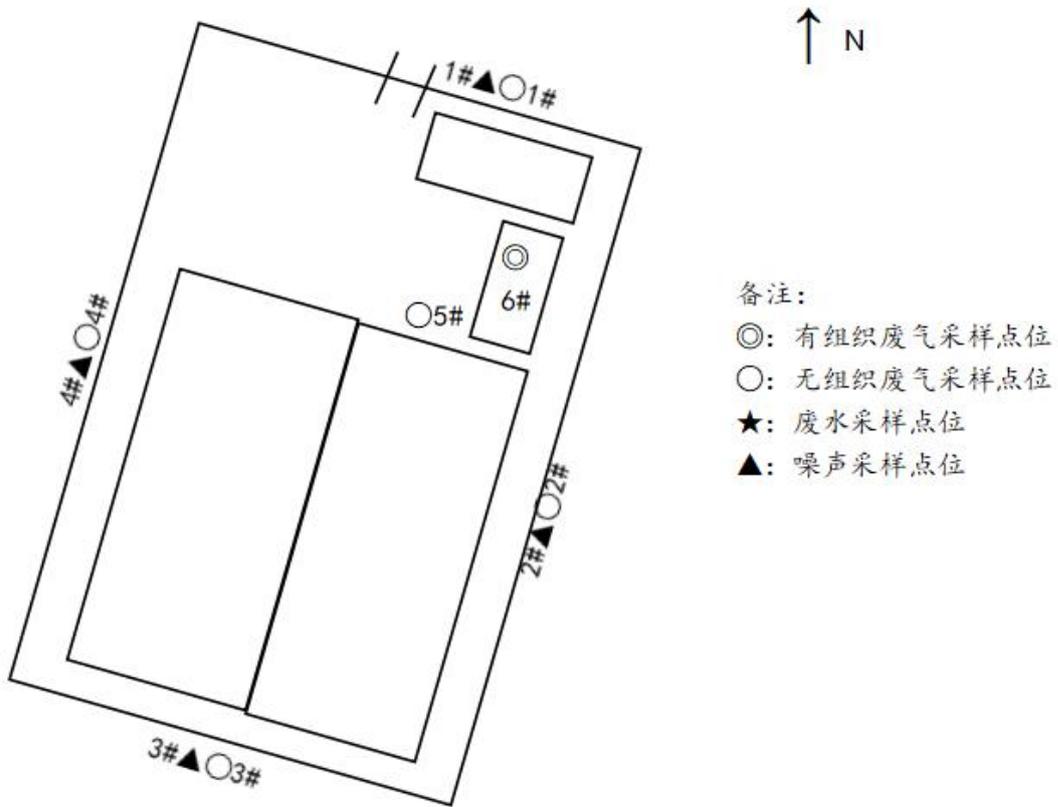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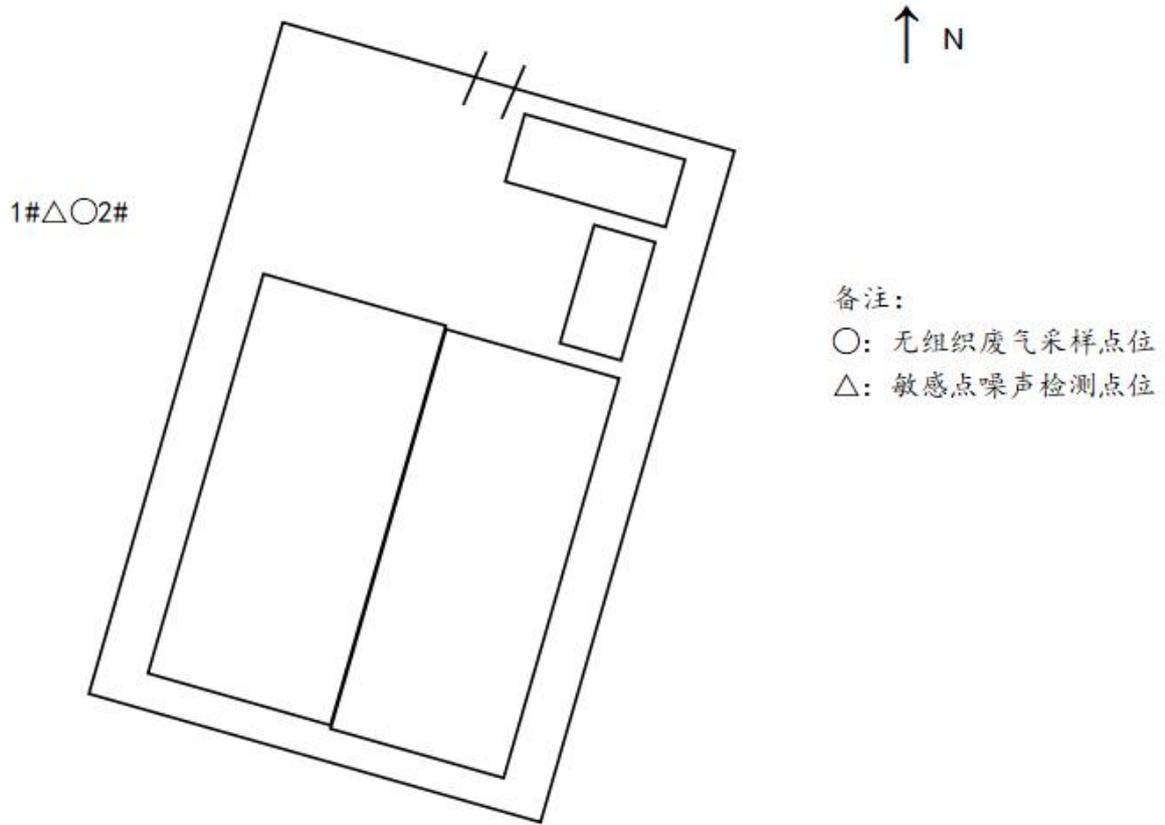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敏感点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 现场设备照片



成型机



烘箱



浇注机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

附图6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1022-04-01-611082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繁华南路7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1'20.964", 29°5'55.8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聚氨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套聚氨酯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3002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751173260C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51173260C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20,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031	0.0032					
	氨氮						0.0002	0.0004					
	VOCs						0.0124	0.01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8日，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繁华南路72号

建设规模：年产2万套聚氨酯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用于购置浇注机、成型压机、切边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6184m²，实施年产2万套聚氨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6）。企业于2024年04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751173260C001Y。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投产，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使用较环评有所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涂脱模剂废气、混合废气、浇注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5.9%、75.3%。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和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袁继豪 陈建斌

俞皓

俞皓

郑文翔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8日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8月18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俞家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	13958551858	311022198207180056
俞文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0957
陈建武	台州市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18767118119	330624199205254037
李建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75699159	332621197310100016
朱国峰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57169226	33012519791124071X
熊佳佳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01322
孙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4%，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聚氨酯制品的生产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繁华南路72号。该厂区占地面积6184m²。企业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环评批复。项目购置浇注机、成型压机、切边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2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6）。企业于2024年04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751173260C001Y。

2024年6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4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2024年6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年8月18日，根据《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聚氨酯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大港辊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危废仓库和标识标牌，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